

河东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复工复产与物资调配保障组

关于河东区进一步释放经营场所资源扶持 个体工商户经营发展措施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 27 条”，进一步释放经营场所资源，帮助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影响，持续健康发展，现将相关工作措施明确如下：

一、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负面清单

为进一步释放经营场所资源，统筹考虑河东区创卫综合管理需要和个体工商户创业就业的现实需求，本着既方便市场主体准入，又有效保障经济秩序的原则，建立《河东区禁止登记经营的场所区域和限制性条件清单》（见附件），在制定的负面清单以外的区域，市场监管部门允许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进一步降低个体工商户进入市场的制度性成本。

二、经营范围

严格按照《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在国家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生产经营。对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

或者利用自身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的个体经营者，特别是在疫情期间从事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零售业个体经营者，依法予以豁免登记。

三、经营地点及要求

拟提供河东区富民路街域内占地约 2500 平方米的场地，用于疫情期间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经营场所。按照市容管理相关要求，经营者应当服从管理，保证场地内市容环境卫生，不得占用消防安全通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2020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河东区禁止登记经营的场所区域和 限制性条件清单

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克服疫情影响保持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0〕3号）中关于“进一步释放经营场所资源”的工作安排，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制定河东区禁止登记经营的场所区域和限制性条件清单。内容如下：

市场主体申请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约的规定，不得将下列场所登记为住所（经营场所）：

（一）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约规定，未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的居住用房。

（二）违反房屋安全使用管理规定和房屋租赁管理规定，擅自改为生产、餐饮、娱乐、洗浴、洗染等的住宅楼房中的部分住宅房屋。

（三）用于从事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饮食服务项目的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

（四）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居民住宅区内新建、改建和扩建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场所。

（五）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确定的违法建筑、危险建筑、被依法征

收即将实施拆除的房屋、建筑物内公共部分。

(六)法律法规规定或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城镇管理需要规定不得用于住所(经营场所)的其他场所。

在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中设立市场主体,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能,认真履行职责,对项目立项、规划建设、改变用途、消防审批、经营许可、市场主体登记、税务登记等事项进行严格审核。

严禁在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中设立私人会所。

申请将军队、武警部队房产登记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按现有规定执行。